

2、漢獻是宋開寶年間的人，從他到曾孫鄧符協，肯定不會超過100年。開寶至崇寧約為150年，開寶至熙寧約為100年，所以鄧符協應是熙寧進士。事實證明，縣誌作者沒有研究過鄧符協的祖輩。

由此可見，縣誌作者的百字記載只是有聞而錄，它本身證明其說不可取。如果他看過鄧氏族譜，相信他也會推崇漢獻遷岑說。

有人還說符協是帶着祖先三代的骸骨來元朗各地落葬的，因此認為鄧漢獻並無遷來岑田定居。

筆者認為此說可以從當年的常情去考察：

1、元朗當年在皇帝政權的統一管治下，所以村民來往各地是常情常事，我們不要帶着英國對香港實行殖民統治的隱形變光鏡去看「帶來」的特殊性。

2、人們都重視風水，因風水墓地的先後發現而把祖先的骸骨帶去帶來，也是常事。骸骨原初葬在元朗之外，後來有人發現元朗有幾處更佳穴地，自然要遷墳。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，沒有理由把它排除。

3、遷籍初期的人，都是要回舊地拜山、探親的，也會去外地經商、求學、應試。昔日從元朗到粵北或外省交通十分困難，衛生條件惡劣，老人半途去世不能回來遂葬於當地也是可能的。所以不能單以「帶骸骨」去認定或否定骸骨原人居於何處或不居於何處。

### 小結

據上分析，千年遷籍史起於鄧漢獻，鄧族在元朗地區的歷史迄今已有1025年了！在沒有證據性的文獻作依據時，絕對不應否定鄧族族譜上述記載的真實性。

最後，縣誌的作者係居於資訊閉塞，靠兩條腿走路的年代，他能對全縣各地的史實，搜集得如此之多，又能編輯出書成功，實在令人敬佩。他對岑田部分，能抓住鄧符協創力瀛齋作為代表性的記述，不失為畫龍點睛，其短缺之處，無可厚非。今天我們享有各種先進手段去搜集和研究歷史，應該發揚縣誌作者的艱苦求實精神，還歷史的真相。

（摘自《元朗文物古蹟概覽》一一三頁）

宋

鄧符字符協江西吉水縣人宋崇寧間進士授承

務郎權南路歷官陽春縣令入廣樂風王之美

卜居於邑之錦田桂角山下創力瀛書齋以招

來學南海霍曜記其事後曾孫自明尚高宗公

新安縣志

卷之廿

流寓

主子孫世居錦田龍躍頭屏山竹村厦村等處

至今推為望族

文應麟宋丞相文天祥從孫偶儻尚志節景炎中